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08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08888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200088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第10點、第12點、第13
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以臺教社(四)字
第11224002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
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0253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2/02 17:18:24
交換換章

